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〇二號

日出一張一版

地址　北京大學第二院　景山東街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廿五號字七日以內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崇明教育局公函

▲一書籍記　恭第六

（第一，十三，二十四頁）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十三年六月本校各系畢業生證書業已辦竣務望該生等親携圖章赴本校文牘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校長布告

前准貴州教育司函開案准貴校函送黔籍學生張經成績單請照章津貼一案到司查該生成績既經貴校証明亟應補給官費以資鼓勵惟本省近年以來財政支絀已達極度積欠留學經費及至十餘萬元以故本省第十二次省務會議有留學生暫緩發送之議決又議決以後自費生之援例請補費者均以暫難照准等語批示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校查照轉飭該生知照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册部畢業學生調查處啟事

本校各省同鄉會公鑒　本處現着手調查畢業同學之狀况以爲組織介紹部等事業之準備惟本校歷史既長畢業同學爲數至衆散處各地調查匪易勢非廣資博問不能周徧茲除擬請各省行政機關及委託所在之各地北大同學會代爲進行外並以若由各省同鄉會襄助進行必能事半功倍爲此特請各同鄉會體察斯旨將本會負責人（會長或總幹事）姓名住址函告本處以便隨時接洽是爲至盼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函

江蘇崇明縣教育局公函

謹啟者敝邑自十二年度起每年於縣學費內提銀四百元津貼肄業省內外國立大學及高師本科之崇明籍學生（預科特科均無津貼）其津貼費之勻配方法肄係省外者共占十分之六省內者共占十分之四去年業經縣議會議決縣公署公布在案敝局亦曾以此分函國立各大學及各高師調查肄業本科之崇籍學生承蒙各校詳細示復殊深感荷茲爲勻配十三年度津貼費起見謹將本學生調查表一紙相應函請貴校詳細查填即煩寄囘俾便分配貼費實級　公誼再學生中如有原籍崇明而現已改籍他邑或係寓崇明而並非崇籍者均不予以津貼並煩轉知其有籍隸崇明而家境較裕不願受津貼者亦請　示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校

江蘇崇明縣教育局謹啟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紙

又函

謹啟者敝局前以支配十三年度國立大學及高師本科肄業生津貼費印本學生調查表一紙函請　貴校查填敝縣學生名額並煩轉知各生等情計荷　台察惟函中勻配津貼費方法一節（其津貼費之勻配方法肄業省外者共占十分之六省內者共占十分之四）原稿中業已刪去繕發時被書記所誤仍復列入深恐易滋誤會爲特具函聲明即煩　轉知受費各生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江蘇崇明縣教育局謹啟

十二月十六日

公告

哲學系四年級啟事

本班業經選定左列二君爲出席學生會正正代表特此通告

楊廉十一票　楊世清九票

哲學系一年級啟事

本級已推定烏以鋒毛坤二君爲學生會正式代表。此啟。

法律系三年級啟事

本班正式學生會代表，業已按章選出。當選者爲：王鍾文（二十八票），葛揚煥（十二票），賈永年（十三票）。除函知學生會籌備會外，特此聲明！

經濟系二年級啟事

本班出席學生會正式代表業已選出茲將選舉結果公布於左

當選人　程元樹　徐敏壽　吳融春

候補人　樂正復　粟顯運

經濟系一年級啟事

本級改選正式學生會代表，業已舉行，結果門啟昌得十六票，余華澂九票，金嘉斐五票，余啟純三票。惟門余兩君聲明辭職，理應次多數遞補，故本級代表　金嘉斐余啟純　兩君當選，特此通告。

政治系四年級同學諸兄均鑒

學生會籌備事已告結束上星期六市政論後即擬報告。切因杜先生請假而輟此後又未遇適宜機會茲商定於本星期六市政論課後報告並討論選舉代表事宜或即在是時舉行選舉務望同學諸兄一致　蒞臨爲盼

同學弟徐燦牛馬昌民仝啟

哲學系同學會知行社通告

▲屠孝實先生講演改期

頃接屠孝實先生來信，言本星期日（二十八日）講演，因事不能出席。茲特將講演日期改在陽曆新年後第一星期日（十四年一月四日）。時間地點，臨時再爲通告。

哲學系同學會啟事

本會自成立以來關於學術事項曾舉辦一二然同人未得本系同學及教員全體相聚之盛會以故同學數年多半覿面不相識而師生一堂授受亦絕少接洽殊爲憾事本會上次常會爰有懇親會之提議現經各級代表議決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禮拜日）下午一時在第一院宴會廳舉行哲學系師生懇親大會並柬邀本系教員參與其盛備有茶點攝影紀念務望本系同學準時賁臨費用每人三角即希先向本班會計繳納此啟

現代評論　第三期目錄

時事短評……一涵，[illegible]，皓白
約法問題的解決……周鯁生
外國承認執政政府問題……燕樹棠
何不徹底的解決？……潤章
開鋪子主義……西瀅
十一月初三（小說）……郁達夫
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李玄伯
「不合邏輯」……勉旃
北京電車真開了……西林
國民黨黨員應取的態度（通信）……李壽雍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出版每期二十頁

北大湖南同鄉會通告

旅京湖南同鄉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開全體大會本會以爲應有三大建議提交大會議決執行（一）張敬堯督湘數載罪惡滔天湘人受其荼毒至今猶有餘痛今張賊自投羅網監禁病院等應請願政府嚴行懲辦（二）湯薌銘禍湘之罪與張賊同等應呈請政府嚴令緝拿到案（三）趙恒惕勾結曹吳禍國禍湘久爲湘人所痛恨此次趙賊冰山已倒凡我湘人應羣起而驅逐之

以上三案關係重要希望本校同鄉全體前往出席爲盼

二十六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而誤置耳。
呂氏春秋當染田子方學於子貢。段干木學於子夏。而史記儒林傳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韓愈因謂子夏之學。其後有田子方。莊子田子方稱其師東郭順子物無道正容以悟之。則與荀子非十二子舉子夏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者相合。然則田子方固學於子夏耶。荀子大畧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尚書大傳畧說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作東郭子惠疑田子方之師即此人

杭語相爭而負者謂勝者輒曰你王杜。杭音或謂即橫大也。倫案此王道之譌也。荀子王制篇知彊大者不務彊也。王引之據下文是知彊道者也。謂大當作道。韓非子解老篇徑大也者佳麗也徑大亦徑道之譌則道大古音相近。故杭語讀若王大矣。王道無敵。故負者輒以此詢詰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引鄭長者曰。夫虛靜無爲而無見也。雖一引鄭長者曰。體道

無爲無見也。倫案漢書藝文志有鄭長者一篇。班固自注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顏師古曰。別錄曰。鄭人不知姓名。此古道家言之僅存者。

孔叢子公孫龍篇云。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宋咸注曰。臧。善也。龍以書有四目四聰之義。遂以聽天地人爲三耳。倫案宋說附會。臧即臧獲之臧。借爲奴字。魚陽對轉也。人通以兩耳聽。而奴專於伺人。若別有一耳。故謂之臧三耳。此雖三足之類也。然呂氏春秋淫辭篇作臧三牙。牙耳篆文相似。耳字爲正。知者淫辭篇云。謂臧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牙甚易而實是也。夫牙不僅兩則謂三牙何爲甚難而實非。

抱朴子任能篇曰。莊周未食而趙惠竦立。倫案周事今莊子不載。他書亦不概見。尋說劍篇有王乃牽而上殿。宰人上食。王三環之。疑即本此。然乃誤讀環字也。釋文曰。環。繞也。聞義而愧。繞饌三周。不能坐食。蓋前儒皆以環爲周繞之義。不悟其爲還之借字。三還之。謂三反之也。又文行篇曰。八卦生乎鷹隼之飛。此亦似由文字本於鳥跡而誤。蓋八卦雖爲紀事之具而非倉頡之象形也。不然。豈洪復有所本歟。

藝文類聚三十六引魏麋元譏許由文。而抱朴子有正郭篇。亦斥林宗。

三國志王肅傳注引魏略薛夏爲秘書丞。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秘省耳。謂夏不得爲移。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倫案此相等官署往來文案稱移之見於史者。

銅熨斗齋隨筆五曰。南齊書王僧虔誡子書云。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然則馬鄭皆有老子注矣。而今不傳。他書亦所未載。倫案馬融注老子。見後漢書本傳。獨鄭注老子尙無所考。所謂指例。蓋即王弼老子指例略也。本傳作例略高似孫子略作指例略

余得江蘇小聚珍本直齋書錄解題。中夾一紙云。今科吾郡無進士。我發大挑二人。竹安先生挑一等。籤掣甘肅。兪吏部之世兄挑二等。會元。浙江紹興人。狀元劉繹。江西人。榜眼曹聯桂。探花喬姓。山西人。傳臚。陝西人。不知何人手筆。詳其所舉。蓋清文宗咸豐己未科也。會元爲吾家春暘先生傳煦。王考亦是科進士。然則此紙經六十六年矣。

汪蘇潭繼培金誠齋鶚各有周代書籍制度考。緯候不始哀平辨。亦各有詳略。讀者當參考焉。

史記老子傳正義引朱韜玉札及神仙傳云。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一名重耳。外字聃。按字號也。倫案今人言別字曰外號。蓋由來久矣。

水經注二十三老子生於曲濄間。趙一淸曰。按晉書地道記曲仁里。老子里也。倫案畢沅輯地道記無此文。尋續漢書郡國志陳國苦春秋時曰相。有瀨鄉。劉昭注